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办公桌椅采购合同（QH2025-XJ-090）

甲方：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西安天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3338199462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所需办公家具的采购，按协议供货的有关要求，确定西安天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为陕西省林业科学院所需办公家具的协议供货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经陕西省林业科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天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购销家具类型、数量及价格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参数
1	办公桌	1400*700*760	5	2200	11000	1. 面料:采用胡桃木木皮(厚度为 0.6mm)，平整度高，耐刮花； 2. 基材：优质环保 E1 级中纤板，含水率低, 保证变形小、不开裂； 3. 油漆：采用优质木器专用漆，在恒温、恒湿高度防尘的面漆房喷涂面漆。经过最先进饱和漆工艺精心处理，从而保证台面平整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 4. 金属配件：优质国产五金件，表面做喷塑处理，安装简便，拆开重新安装无损坏。
2	办公椅	常规	5	770	3850	实木框架结构，优质环保皮饰面。高密度海绵，回弹性强，不变形。五底三面油漆工艺，高聚酯品牌聚脂油漆，符合国标环保标准
合计		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14850 元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14850 元。该合同金额包含了货物的价格、安装、调试、运输、售后服务、装卸费及税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质保三年，三年免费维修（人为因素除外），技术标准按照

国标《GB/T3324-95》高级产品标准执行，所供产品为原装正品，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侵权诉讼。

第三条交(提)货地点、方式及期限

1. 乙方于合同生效之日 10 天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支付。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运输期间至交付之前、到货后检验合格以前的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回收

乙方应按照出场标准包装货物，应满足运输方式和确保货物安全的需要。包装后使货物能经受多次的装卸，并采取措施防潮、防雨、防震措施，使货物安全运抵。由于包装不良或由于采取不充分、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装物由甲方妥善保管。

第五条验收标准及异议期限

1. 产品严格按照国标《GB/T3324-95.》高级产品标准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符合合同要求。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货物使用部门相关人员应当依据采购清单对货物外观、数量及技术性能进行验收，如有不符或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处理，相关运费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对货物质量问题的免责。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且生效后，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安装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 甲方开票信息：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10 天仍未向甲方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货物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若已预付，乙方应退还所有款项。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4. 乙方违约时,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另一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林业科学院 (盖章) 单位地址: 西安市太白杨东路3号 电话: 029-89360155 代理人: 王振东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单位名称: 西安天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办长安南路与华美十字东北角1号1单元9室 电话: 代理人: 王振东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号: 61001773500052516676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